

回 复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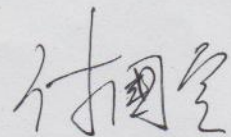
致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，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前述事项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署人：



傅国定

2018年11月8日

回 复 函

致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：
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，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前述事项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特此回复。

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8日



傅永平